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本科生惠泽基金励志助学金评审方案

四川峨眉山佛光有限公司向成都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100万元设立佛光医院-惠泽基金（2019年至2028年每年捐赠10万元），用于资助我校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为做好该项助学金基金的评选工作，结合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评选方案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奖励

1、评选对象：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在读、在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奖励标准：每生每年1万元，助学金付款分春、秋两学期完成；

3、名额：成都中医药大学资助中心下发我院国家奖学金名额为2名，需按照1：5比例向学校推荐；

4、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成果均需为进本校以来本科阶段取得，学习成绩为评选学年成绩；

5、本助学金原则上同一个学生只资助一次。资助金不得用于高消费、归还家庭或个人债务。

二、评审机构

1、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组 长: 分管学院领导

副组长：学生科科长

成 员：学院全体辅导员、学生代表

2、国家奖学金评议小组：

组长：辅导员

副组长：班长

成员：班级学生代表

三、参评基本条件（需全部满足）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通过国家英语4级；

5、在参评学年无挂科记录；

6、素拓分在申请学年为80分及以上；

7、评选当学年成绩专业排名在前30％。

8、家庭经济困难；

9、有志于长期从事中医方面工作，愿意留在四川医疗行业或峨眉山佛光医院。

四、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

1、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学院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

2、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考试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或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4、超出四年修业年限；

5、评审时已毕业者；

五、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

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根据加分细则如实汇总表。

2、学院初选推荐

学院经过集体研究按照分配名额的5:1比例推荐初选名单报学校，学校将候选人名单进行唯一性编号后将此数据导入惠泽基金在线系统。

3、学生网上申请

被推荐的候选人，通过手机关注“成都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公众号，点击“基金会”，进入“惠泽基金”，再点击“在线申请”进行在线申请，其中学校系统编号由学生处提供。

 4、网上评选

基金会、学生处和学院各选派一名老师、捐赠方选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网上评选，五个评委根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各自选出可资助的学生，惠泽基金在线系统根据评选结果自动匹配产生获得四票同意的名单。

六、受助确认及承诺

获得四票通过的学生需登陆在线系统确认接受捐助，承诺在成为惠泽基金资助对象的十年内(以承诺书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每年在惠泽基金规定的时间内里如实更新完善惠泽基金在线系统“十年之约”里的个人成长发展资料。

七、助学金发放办法

学生确认接受捐助后，在线系统自动生成付款通知单，学生处凭付款通知单，报基金会完成报账手续，基金会将资助金打入学生农行卡，同时，学生处颁发资助证书并将转款凭据上传系统存档。